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二、甄選項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雇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

(二)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配合度高，並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

(四)特殊條件：

1.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

2.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9小時以上尤佳。

四、工作內容：

(一)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特教學生生活自理(如盥洗、飲食、如廁等)、在校各項學習活動、課間休閒活動及校外教學活動等及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等事宜。

(二)上網填寫學生助理員紀錄及相關資料。

(三)經本校聘用之學生助理人員需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相關規定，配合學校行政相關事宜。

五、聘期及支薪方式：

(一)每週工作23~25小時，至民國115年1月31日止。(週一、三、四、五上午，週二全天)

(二)薪資：採時薪制(依現行每小時基本工資190元計)並依教育局核定計算。(若勞動部基本工資有變更，再另行訂定契約。)

(三)本次聘期自到職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31日止(無年終獎金及資遣費)，或本經費用罄為止。

(四)聘任期間須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不得異議。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自付額則由個人負擔。

六、簡章公告及報名表：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星期三)，逕自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或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s://jkes.tc.edu.tw/> 下載，並請一律以A4紙張列印。

七、聯絡方式：本校輔導室（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43號），聯絡人：陳主任，電話：04-24367042 轉740。

八、報名與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地點 (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甄選	114年9月16日(星期二) 8:10-8:40於本校輔導室 報名(逾時不受理)	114年9月16日(星期二)08:50 在本校輔導室進行甄選。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 人員時，則辦理第2次招考)
第2次甄選	114年9月17日(星期三) 8:10-8:40於本校輔導室報 名(逾時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 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114年9月17日(星期三) 08:50 在本校輔導室進行甄選。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 員時，則辦理第3次招考)
第3次甄選	114年9月18日(星期四) 8:10-8:40於本校輔導室報 名(逾時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 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114年9月18日(星期四)08:50 在本校輔導室進行甄選。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 員時，則辦理第3次招考)
第4次甄選	114年9月19日(星期五) 8:10-8:40於本校輔導室報 名(逾時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 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114年9月19日(星期五)08:50 在本校輔導室進行甄選。

九、甄選方式：

(一)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50%。

(二)口試(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與熱忱、特教知能、資訊素養與電腦文書、危機處理能力……等)占50%。

(三)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錄取名額：正取1名；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十一、甄選結果公告日期：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校網：<https://jkes.tc.edu.tw/>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放榜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放榜	1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
第2次放榜	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
第3次放榜	1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
第4次放榜	11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

十二、報到日期：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並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錄取人員任職後每年須參加 9 小時以上之特教相關研習。
- (三) 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
- (四) 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時薪制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資遣費及其他福利。
- (五) 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六) 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

甄選次別：☐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4次招考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照片 黏貼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2.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乙份。 ☐ 3. 其他相關經歷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4. 報名表1份(請貼上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位填寫)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以上所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_____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應試人員請注意： 一、甄試日期：114 年 9 月 日 二、報到時間：08：10~8:40 三、甄選時間：08：50 四、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准考證號碼：114建小助	號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聘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